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内容：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尤洋先生、尤璇女士通过遗产继承方式进行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书。

2026 年 7 月，尤璇与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尤洋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已发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尤璇行使，尤璇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更正后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尤洋先生、尤璇女士通过遗产继承方式进行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书。

2026 年 7 月，尤璇与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尤洋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尤璇行使，尤璇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